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763 — 2005

代替 GB 14761.3—93 和 GB 14763—93 中相应部分

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 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(收集法)

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fuel evaporative Pollutants
from heavy-duty vehicles equipped with P. I. engines
(Trap method)

2005 - 04 - 15 发布

2005 - 07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布



060526000062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

2005 年 第 14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阶段）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由我局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及实施日期如下：

1.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阶段）（GB 18352.3—2005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
2.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 11340—2005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
3. 装用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 14763—2005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
4.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 16169—2005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
5.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（GB 4569—2005，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）

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可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站（www.sepa.gov.cn）查询。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列标准废止：

1.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Ⅱ）（GB 18352.2—2001）
2. 汽车曲轴箱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4761.4—93）
3. 汽车曲轴箱排放物测量方法及限值（GB 11340—89）
4. 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 14761.3—93）
5. 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的测量 收集法（GB 14763—93）
6.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（GB 16169—1996）
7.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噪声测量方法（GB /T 4569—1996）
8. 轻便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（GB 16169—2000）
9. 摩托车噪声限值及测试方法（GB 4569—2000）

特此公告。

2005 年 4 月 5 日

